

新北市政府 公告



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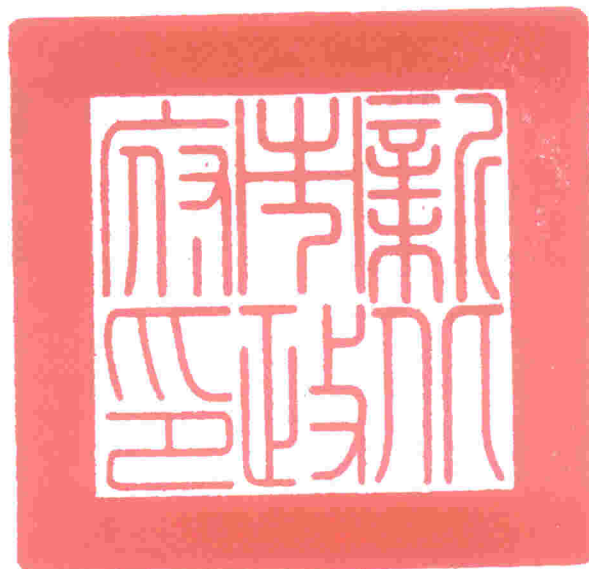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規字第104090876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增列「三峽山員潭子段營建工程棄土場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三峽山員潭子段營建工程棄土場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臺北縣政府(改制前)86年7月29日86北府環一字第285034號函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三峽山員潭子段營建工程棄土場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4年第9次(5月6日)會議召開旨案確認會議，同意確認，爰據以增列審查結論：

-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本府86年7月29日86北府環一字第285034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二)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

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本府86年7月29日86北府環一字第285034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及第23條規定處分。

(三)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後，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請轉知理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 朱立倫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黃亭蓉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3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160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規字第10409087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局代為辦理「三峽山員潭子段營建工程棄土場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案，請於104年6月22日前製作定稿本5本(含塗銷及未塗銷光碟片1片)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4年第9次(5月6日)會議召開旨案確認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增列審查結論公告影本1份，請將增列審查結論公告影本、歷次會議紀錄、簡報內容及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三、定稿本封面應載明審查結論公告日期及文號。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請轉知理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